池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校内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学生资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学校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无息借款以及缓交教育费等校内资助项目,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等文件精神,经2019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池州学院校内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池州学院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
- 2. 池州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3.池州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 4.池州学院学生无息借款管理办法
- 5.池州学院学生缓交教育费管理办法

